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8/481/Add.3, 第 33 段)通过]

78/2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包括国际人权两公约² 在内的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宪章》各项原则的**坚定承诺**，强烈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人民并尊重、保护和实现其领土和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的人权，

痛惜到 2023 年 3 月，和平起义以及对起义残酷镇压而导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爆发以来刚好过了整整 12 个年头，对平民造成并继续造成毁灭性影响，包括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强烈谴责不加区分地杀害和蓄意攻击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持续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这些行为已造成 50 多万人死亡，其中遇害儿童超过 30 034 人，强烈谴责持续普遍且系统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法，包括将平民挨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饿作为战争手段，并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沙林、氯气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以及叙利亚政权在叙利亚民众中挑动宗派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注意到小组迄今的三份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包括最近 2023 年 1 月的报告，该报告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并且发现俄罗斯部队共同部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叙利亚政权对杜马发动袭击的起始基地，期待小组公布有关更多化学武器袭击，包括 2015 年 9 月 1 日在马利阿所发生袭击的报告，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独立查明责任归属的情况，注意到联合调查机制认定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应对 2014 年和 2015 年释放有毒物质的袭击负责，认定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2015 年和 2016 年使用了硫芥子气，2017 年 10 月还认定阿拉伯叙利亚空军应对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使用化学武器负责，又注意到调查和鉴定小组 2020 年 4 月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叙利亚空军 2017 年 3 月在拉塔米奈实施了三次化学武器袭击，2021 年 4 月进一步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叙利亚空军 2018 年 2 月在萨拉奎布实施了一次化学武器袭击，2023 年 1 月再次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阿拉伯叙利亚空军于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实施了一次化学武器袭击，并发现俄罗斯部队共同部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叙利亚政权对杜马发动袭击的起始基地，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22 年 6 月的报告中已查明 201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期间丧生的 306 887 名平民的姓名，还查明了他们死亡日期和地点，其中妇女 26 727 人、儿童 27 126 人，并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名单仅显示可核证的最低人数，肯定低于实际遇难人数，

回顾大会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各个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成员，

重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危机的唯一可持续办法，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 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以便在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和领导下落实可信、包容和没有宗派色彩的治理，着重指出必须防止在叙利亚人中挑动宗派紧张关系，确认宪法委员会和叙利亚妇女咨询委员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让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参加和参与一切维护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并在涉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发挥作用，认识到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此开展的工作，

表示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第 [2642\(2022\)](#) 号和 2023 年 1 月 9 日第 [2672\(2023\)](#) 号决议中的跨界授权尚未延长，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 月

13 日发表声明承认需要跨界人道主义援助，还表示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定同意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而使用巴布哈瓦过境点六个月，使用巴布萨拉姆和拉伊过境点再多三个月，但仍对时限有限感到关切，认为其不足，强调所有行为体都必须按照人道主义机构的要求，确保此一通行持续维持、畅通无阻，联合国在该国的人道主义行动也必须继续遵循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

重申如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号、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93(2017)号、2018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2018)号、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2449(2018)号、2020 年 1 月 10 日第 2504(2020)号、2020 年 7 月 11 日第 2533(2020)号、2021 年 7 月 9 日第 2585(2021)号以及第 2642(2022)和 2672(2023)号决议中所回顾的那样，急需加大力度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为此保护平民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为所有需要帮助的平民实现安全、充分、即时、顺畅且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并继续提供跨境援助，

欢迎特使为推动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所做努力，回顾推进宪法委员会工作和切实取得成果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切实参与特使及其办公室在日内瓦主持的政治进程，包括宪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尽快召开宪法委员会下一轮会议，着重指出，要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就必须全面执行第 2254(2015)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包括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满足治理要求并符合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最高国际标准，让所有叙利亚人、包括流离失所者、难民和侨民有资格参与其中，以及建立一个中立和安全的环境，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21 年举行的总统选举既不自由公正，也有悖于安理会第 2254(2015)号决议所要求的政治进程，

重申认可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³ 认可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在维也纳举行的叙利亚问题多边谈判成果的联合声明和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声明(维也纳声明)，声明寻求在特使推动下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以此为基础促进叙利亚人主导并由叙利亚人掌控的政治过渡以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强调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未来要由叙利亚人民决定，

欢迎特使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2020)号和 2021 年 2 月 26 日第 2565(2021)号决议立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实现全面停火的呼吁，同时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最近该国各地敌对行动增加，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遵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同时继续支持针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和沙姆解放组织(前称为努斯

³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

拉阵线)、所有其他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的合法反恐行动，

重申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九项相关决议，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欢迎特别通过“民间社会支助室”和叙利亚妇女咨询委员会，将民间社会纳入政治进程，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受危机和冲突的影响特别大，而且继续属于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之列，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因为妇女已成为家庭的主要或唯一经济支柱，这种情况可能因其亲人遭强迫失踪而加剧，同时面临更多的照护责任和程度令人震惊的暴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叙利亚政权内部已形成一种顽固、普遍的有罪不罚的文化，使当前冲突中实施的最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行为逍遥法外，其中一些行为已达到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程度，这种情况为更多侵犯和践踏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强调必须对冲突中犯下的最严重违反国际法罪行追究责任，以确保可持续和平，

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 73/13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 2175(2014)号和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其中提及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具体义务，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尊重和保护所有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其运输工具、设备、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并确保尽可能充分和减少拖延地向伤病员提供所需的医疗照护，并谴责攻击医院和伤病员接收场所、包括临时医院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袭击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政权继续不加区别地对平民使用武力，继续造成巨大的人类苦难，并助长了暴力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这表明叙利亚政权仍然没有保护民众，也没有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实施者创造了安全庇护所和实施犯罪的环境，

又表示严重关切暴力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仍然存在，并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体、武装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以及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欢迎调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强烈谴责叙利亚政权仍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重申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2019、2020、2021、2022 和 2023 年的报告⁴ 并欢迎大会审议这些报告，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定自 2011 年 3 月以来，有合理理由认为叙利亚政权对平民实施了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广泛和系统性攻击，包括定向攻击受保护的人员和实体目标，包括医疗设施、人员和运输工具，阻截人道主义车队，以及广泛和系统的强迫失踪、收押期间酷刑、任意羁押、即决处决及其他侵犯和践踏行为，特别指出需要调查这些指控并收集证据供未来追究责任，

表示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的所有人员，包括遭到叙利亚政权作为首要实施者的绑架、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人，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和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估计有 10 万人失踪的看法，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3 号、⁵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5 号⁶ 和 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51/26 号决议⁷ 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139(2014)和 2191(2014)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第 77/301 号决议设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以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并通过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和互补，向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人提供适当支助，特别指出该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和冲突各方与这一人道主义性质的机构充分合作，又特别指出该决议促请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国际机构、受害者协会和民间社会组织，与该机构合作，

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到的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以及在羁押中心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任意羁押、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酷刑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第 215、227、235 和 251 分部、梅泽赫军用机场空军情报调查处和赛德纳亚监狱，包括叙利亚政权大规模使用绞刑的做法，以及在军医院包括提什林医院和哈赖斯塔医院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

注意到，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474(2019)号决议，国家对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人权负有首要责任，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首要责任来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查明因敌对行动而据报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建立适当渠道，以便能就搜寻过程作出反应并与家属沟通，

敦促叙利亚政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74(2019)号决议，向家属提供已有下落的亲人遗骸包括已被即决处决者的遗骸，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目前被拘留或下落不明的所有人的生命和权利，并说明那些仍然失踪或仍被拘押的人的下落，尽管秘书长、特使和国际社会呼吁大规模释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⁴ A/73/295、A/73/741、A/74/313、A/74/699、A/75/311、A/75/743、A/76/690 和 A/77/751。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5/53/Add.1)，第三章。

⁶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七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八章，A 节。

境内的被拘留者，以减缓病毒传播，其中许多人仍被拘留，而且由于过度拥挤的条件和原已存在的健康问题，如普遍营养不良和结核病，他们极易罹患疾病，

又敦促叙利亚当局提供关于其声称受益于“大赦法”的 344 684 名被拘押和被定罪者的更多信息，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仍有 135 000 多人遭到任意逮捕，还注意到利用反恐怖主义法院拘禁被认为是政治反对派的人士和持不同政见者并没收他们财产的情况，促请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停止一切形式虐待被拘押者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内对被拘押者实施酷刑、身体侵犯、虐待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并立即允许有关国际监察机构和医疗服务机构在不受不当限制的情况下接触被拘押者和进入拘押设施，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所有叙利亚军事设施，重点指出调查委员会最近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强迫失踪以及人员失踪和遭任意拘留对叙利亚家庭，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造成的独特影响，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声明，其中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已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发生，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该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对有一项决议草案⁸ 尽管得到广大会员国的支持但仍未获通过表示遗憾，

又回顾联合国调查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6 日关于多起破坏和摧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医疗设施的袭击事件的报告，⁹ 其中一些设施的坐标在袭击发生前已录入联合国冲突降级清单，作为确保其不会成为暴力行为目标或受到暴力行为影响的一个步骤，报告就其调查的大多数事件得出结论认为，“袭击很可能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或)其盟友所为”，报告还发现在一些袭击发生时正在提供医疗服务且设施内或附近并没有武装反对派团体存在，促请所有各方恪守和遵行冲突降级机制，

强调跨境人道主义机制仍然是拯救生命的必要渠道，旨在满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现有行动无法触及的很大一部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又强调跨线行动的重要性，还强调必须立即显著改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地区的跨线出入并尊重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这对于防止更多不必要的痛苦和生命损失至关重要，

回顾其对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 号决议的**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根据联合国的数据，估计有 1 530 万叙利亚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半以上的人口仍然流离失所，包括 530 万生活在邻国的难民和 680 多万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者，其中妇女和儿童占三分之二以上，

⁸ [S/2014/348](#)。

⁹ 见 [S/2020/278](#)，附件。

导致大量叙利亚难民涌入邻国及该区域内外其他国家，同时对这一局势给区域和国际稳定带来的风险感到忧虑，

要求立即废除第 10/2018 号法律及所有类似法律，关切叙利亚政权侵犯叙利亚人的住房、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在国家立法和类似措施中剥夺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的土地和财产，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索回财产并在实地状况允许时安全、自愿且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带来重大有害影响，表示关切有报告显示武装团体在其控制地区侵犯叙利亚人住房、土地和财产权，

表示深恶痛绝的是，自 2011 年 3 月和平抗议开始以来，已有超过 30 034 名儿童死亡，包括 198 名儿童据报因酷刑和其他虐待死亡，而受伤者更多，对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特别是叙利亚政权的行为，包括有关招募儿童的行为表示深恶痛绝，强调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必须遵守与儿童有关的适用国际法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⁰ 及其议定书¹¹ 规定的义务，

关切地注意到霍尔营地目前收容 4.7 万多人，其中 93% 是妇女和儿童，大约一半是 12 岁以下儿童，他们的生活条件极其艰难，

呼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残疾人状况的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 2475(2019)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残疾人造成的格外严重的影响，包括遭到遗弃和暴力以及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强调指出所有受影响平民的保护和援助需求，并强调需要在叙利亚冲突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中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表示深为赞赏各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人作出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造成越来越大的财政、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各邻国为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实现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和所有外交努力，

1.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系统性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及针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不加区分和不具相称性的攻击，特别是对医疗设施和学校的攻击，这些攻击继续导致平民死亡，要求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

2.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持续针对叙利亚人民实施武装暴力，要求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所有针对平民的攻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附带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并承担保护叙利亚民众和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58(2015)和 2286(2016)号决议的责任；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¹ 同上，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3.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联合国主持下，为继续谈判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创造条件，为此回顾在联合国主持的叙人主导和叙人所有的政治进程范围内推进宪法委员会工作、在联合国主持下尽快召开宪法委员会下一轮会议并取得切实成果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各方切实参与宪法委员会的工作，努力实现全国范围的停火，促成安全、充分、即时、无阻碍和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并推动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者，确保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对仍在狱中的人数进行评估，因为只有通过政治途径持久和包容地解决冲突，才能终止系统、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4.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要求所有各方停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或准备化学武器，表示坚信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必将得到追究，并在这方面回顾《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的 2021 年 4 月 21 日 C-25/DEC.9 号决定；

5.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受权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人，从而为追究这些行为人的责任这一最终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6. **要求**叙利亚政权充分遵守国际义务，包括按要求全面宣布其化学武器计划，特别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紧急解决其作出的宣布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之间已得到核实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问题，并完全取消其化学武器计划，¹²并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采取更多的严格核查程序，以确保完全废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并防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7.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与政府有关联的民兵和为其作战者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践踏人权和基本自由，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蓄意以平民或民用物体为目标，攻击学校、医院、民用供水站和礼拜场所，使用重武器、空中轰炸、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式炸弹、化学武器或其他武器和其他武力对平民进行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以及将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人、杀害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以及以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为由对他们进行杀戮，任意羁押、强迫失踪、强迫少数群体成员和反对叙利亚政权者流离失所、非法阻碍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不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有系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被羁押者以及虐待，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人权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8. **断然谴责**叙利亚政权、与政府有关联的民兵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敦促各方尊重记者的职业独立性和权

¹²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利，并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履行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只要没有采取有损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受到应有保护；

9.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他们进行杀戮和迫害，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真主党和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所实施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10. **痛惜并强烈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沙姆解放组织(前称为努斯拉阵线)、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体、“宗教卫士”等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以及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的行为，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性别、族裔、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11.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因一再违反国际人权而发生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着重提到的地方休战协议导致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以及这一状况对该国人口构成产生的重大影响，这其实是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为改变人口构成发起的激进战略，对有关该国各地社会和人口工程的报告深表关切，并促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所有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活动，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指出此类罪行不受罚处不可接受，重申必须将此类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于法，并支持为未来采取法律行动努力收集证据；

12. **强调**必须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知情的流动创造有利条件，强烈敦促各方与联合国合作，确保任何此类流动符合《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³并确保流离失所者获得他们需要的信息，就其行动和安全作出知情和自愿的决定，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回返创造条件；

13.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⁴承担的义务，包括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发生酷刑行为的义务，并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任何相关义务，包括《公约》第7条载述的引渡或起诉义务；

14. **痛惜**安全理事会关于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跨界人道主义援助的授权未获延长，尤其是俄罗斯联邦在2023年7月11日投下否决票，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发言人在声明中宣布，联合国将从9月19日起恢复通过巴布哈瓦过境点运送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物资，但仍对时间有限感到关切，认为其不足，特别指出根据联合国提供的信息，需求已增至2011年以来的最高水平，约1530万叙利亚人需要援助，东北部和西北部有690多万人生活在不受叙利亚政权控制的

¹³ E/CN.4/1998/53/Add.2，附件。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65卷，第24841号。

地区，53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又极为关切地考虑到 2023 年 2 月地震造成的严重影响，尤其是影响那些处于弱势的人，并考虑到跨境援助仍然是满足民众人道主义需求包括运送疫苗和防治传染病用品不可或缺的工具，而目前无法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现有行动适当获得这些疫苗和用品；

15. **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有其他冲突方允许并协助实现安全、充分、及时、即时、畅通和持久的人道主义准入，包括继续维持跨界援助；

16. **支持**联合国努力在今后继续监测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运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的所有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同时特别指出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测机制在确认这些救济物资人道主义性质方面的作用；

17. **强烈谴责**持续和广泛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虐待和剥削的行为，例如在政府羁押中心发生的这类行为，也包括在情报机构所辖羁押中心发生的这类行为，重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如果作为广泛或有系统地攻击平民的一部分来实施，可构成危害人类罪，而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可构成战争罪，重申需要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起诉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行为人，以终止有罪不惩，强调需要由国家司法系统或在适用情况下由国际法院和法庭追究这些罪行行为人的责任，指出这些行为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法、违反国际人权法和践踏人权，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普遍有罪不罚局面，敦促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敦促叙利亚政权确保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全面支助并能够寻求赔偿和补救；

18.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童婚、早婚和逼婚，绑架，拒绝为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教育，攻击学校和医院等民用目标，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非法羁押、酷刑、虐待以及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19. **重申**叙利亚政权应对有计划地使用强迫失踪手段负责，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叙利亚政权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谴责有针对性地强迫青年男子和男童失踪以及利用停火为机会强迫招募和任意羁押他们的行为，并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

20. **敦促**所有国家和冲突各方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与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充分合作，以帮助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促请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与新机构合作，回顾按照相关国际人道法，让家人知道其失踪亲属的命运和下落是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要务，鼓励及时成立该机构并使其全面投入运作；

21. **鼓励**冲突各方进一步配合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开展工作，催促叙利亚政权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并在失踪人员问题上取得进展；

22.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针对伤病人员、医疗保健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设施、运输工具和设备的攻击，以及对平民、民用物体、学校和供水站的不加区分和不具相称性的攻击，这些攻击可构成战争罪，以及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其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义务行事；

23. **又强烈谴责**以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履行医务职责的人员及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作为攻击目标，包括 2021 年 3 月 21 日对冲突降级的阿塔里卜洞穴医院的袭击、2021 年 6 月 12 日对希法医院的恐怖主义袭击和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阿塔里卜对应急响应人员的袭击，这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

24. **要求**叙利亚政权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安全、无障碍和持续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25.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以及代表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干预行动，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不断恶化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对该区域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进一步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支持叙利亚政权的作战人员，包括所有由外国政府资助的民兵团体立即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6.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禁止不加区分和不具相称性的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攻击，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目标，不对这些设施进行军事化，设法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允许伤员和所有希望离开冲突区，包括被围困地区的平民撤出，在这方面回顾叙利亚政权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27. **强调**需要通过在国内或国际一级公正、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和起诉，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涉及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犯罪进行充分追责并绳之以法，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28. **请**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自大会第八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任务执行情况，同时维护其实质性工作的保密性，以便机制负责人于每年 4 月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及时向大会全体会议介绍该报告；

29. **欢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努力协助寻找叙利亚境内失踪人员，并进一步鼓励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合作，帮助推进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工作；

30. **又欢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采取的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赞扬其通过双边合作和定期协商与受害者和幸存者群体以及整个民间社会互动协

作的模式，并期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制定计划，采取同样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

31. **还欢迎**通过方案预算继续为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供资，敦促秘书长列入更多必要资源，以应对该机制自 2020 年以来大幅增加的工作量，并确保其有效执行任务；

32. **强调**需要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强调指出需要为此目标采取实际步骤，为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充分追责，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补充作用，敦促叙利亚当局进一步分享关于全国各地据报法外处决和其他严重侵权行为的信息，以推进追责工作；

33. **欢迎**在国家和国际问责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注意到德国一家法院于 2022 年 1 月以危害人类罪对叙利亚情报局一名前局长定罪和判刑，该罪行是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平民发动的广泛或有系统袭击的一部分，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和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提供的资料在调查和审判期间被用作证据，还欢迎荷兰王国和加拿大最近在国际法院启动法律程序，追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义务对其本国人民实施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责任，并强烈谴责对与相关机制合作者的打击报复行为；

34. **又欢迎**各国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行为并在本国管辖范围内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罪行，鼓励这些国家继续这样做并根据本国立法和国际法在各国之间分享有关资料，同时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35. **紧急请**调查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期间向大会介绍其最新报告，鼓励联合国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以进一步记录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为促进改善平民保护和采取追责措施提出建议，并通过适当和安全的手段，在当事人表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记录叙利亚人权维护者、酷刑和性暴力以及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曾被羁押人员的目击证词以及其他叙利亚人的陈述；

36.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和收容社区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不断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负担和责任分担的重要性；

37.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者，履行其先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数百万有需要的叙利亚人包括境内及收容国和收容社区内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和医疗援助；

38. **欢迎**已经制订措施和政策协助和收留叙利亚难民的域外国家所作的努力，鼓励它们采取更多行动，并鼓励其他域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措施和政策，以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承认有必要改善当地条件，为难民在知情的情况下安全、自愿、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其他地点提供便利，表示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的调查结果，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没有为难民以可持续和有尊严的方式回返、也没有为该国境内 680 万流离失所者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39. **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04(2020)、2533(2020)、2585(2021)、2642(2022)和 2672(2023)号决议，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完全、即时、无阻、持续、安全和顺畅的通行便利，包括可以进入鲁克班等被围困和难以到达的地区，要求叙利亚政权不再阻碍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和更广泛地区的通行能力，特别是考虑到在安全理事会第 2504(2020)、2533(2020)、2585(2021)、2642(2022)和 2672(2023)号决议未能重新批准亚卢比亚过境点、未能完全按照人道主义需要延长巴布哈瓦、巴布萨拉姆和拉伊过境点的使用期限后，人道主义空间受到限制，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并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费什哈布尔过境点以及土耳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境沿线的其他过境点，允许持续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有需要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商业路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40. **强烈谴责**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内杀害被拘留者，促请叙利亚政权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被拘留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便利提供关于仍被拘留者以及在被叙利亚政权拘留期间死亡的人的信息，归还死者遗骸，充分透明地说明这些人的遭遇，并敦促叙利亚政权立即改变其以大规模拘留和酷刑为手段对政治反对派和政治活动人士、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实施禁声和打压以及剥夺叙利亚公民在网上和网下的表达自由权和意见自由权的可憎行径；

41.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所有监狱和羁押中心内的被拘留者，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到的所有军事设施中的被拘留者；

42. **要求**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包括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员，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叙利亚政权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43.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2347(2017)号决议所述破坏和摧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和历史遗产，特别是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行为，以及对叙利亚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对 2023 年 2 月地震后阿勒颇文化和历史财产遭受的破坏仍然感到震惊，申明蓄意攻击和掠夺文化财产可能构成战争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着重指出需要将此类罪行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并促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

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审查并密切监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以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文化和历史遗产；

44. **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的人道主义需求大幅增加，供水和供电匮乏使情况更加严峻，继续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和安全，使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并削弱了人道主义行为体应对人道主义需求的能力；

45. **强调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特别是伊德利卜省的局势特别令人担忧，强烈谴责对平民和急救人员和民用基础设施的袭击，那里持续的暴力包括空袭继续造成平民和急救人员伤亡，对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教育设施造成严重破坏，欢迎设立联合国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破坏和损坏已列入联合国冲突降级清单上的设施和联合国支助的设施的行为；

46. **表示特别深切关注**西北部的暴力活动，包括空袭，以及这种暴力活动对平民的影响，强调指出迫切需要立即停止伊德利卜及周边地区的军事敌对行动，优先保护包括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平民，立即提供充分及时、不受限制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包括跨界通行，回顾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附加议定书》，并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努力维持实地平静，为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和自愿回返创造必要条件；

47.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协调努力，积极主动地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包括遭受强迫失踪的人员，回顾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充分切实参与这类努力的重要性；

48. **欢迎**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报告，¹⁵支持报告的结论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为此请秘书长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之前作非正式通报；

49. **敦促**所有冲突方按照国际人道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所有其他人员包括本国和地方聘用人员的安全保障，同时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回顾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34(2015)、2258(2015)、2286(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85(2021)和 2642(2022)号决议，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50.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所有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并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为叙利亚危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¹⁵ [A/76/890](#)。

51. **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只能通过政治办法加以解决，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敦促冲突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的行动，以便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2012年6月30日最后公报，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2268(2016)和2585(2021)号决议，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公民、民主和多元化国家的合理愿望，使所有妇女能够在各级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不容许出现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所有人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同等保护，并要求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执行最后公报，包括在共识基础上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治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2023年12月19日
第50次全体会议